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将于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0: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曹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熹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明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陆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玉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以上议案1至议案2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0046。

传真号码：025-85514865.

电子邮箱：ir@hicin.cn.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7月14日（星期一）8: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3241873

联系传真：025-8551486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 ir@hicin.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 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曹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熹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明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陆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玉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 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 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 案》	√			

注：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

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84”，投票简称为“海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